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瑞華
電話：(03)5216121-244
電子信箱：01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120069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06974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69748_ATTACH2.jpeg、376580000A_1120069748_ATTACH3.
jpeg、376580000A_1120069748_ATTACH4.jpeg、
376580000A_1120069748_ATTACH5.jpeg、376580000A_1120069748_ATTACH6.
jpeg)

主旨：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12年5月1日至5月31
日，請協助宣導所屬員工利用手機報稅或自行以憑證(或
行動電話認證)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12年4月28日北區國稅新
竹綜字第1120329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手機報稅新措施，針對手機報稅功能持續強化，包
括可編修配偶、受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並新增
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、線上客服等服務，請協助
宣導所屬員工自行利用手機或以憑證辦理結算申報，退稅
則採帳戶直撥退稅，方便快捷又簡單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宣導圖卡」5份，請協助於網站、LINE群組等公
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112/05/02 09:45



1120001983 有附件